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263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邱子媛

被告 極鑫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世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84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7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6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8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極鑫有限公司（下稱極鑫公司）前邀同被告林世陽為連帶保證人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一切費用內連帶負責，約定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945%計算利息（現為年利率2.665%），

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極鑫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3萬8406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企業戶貸款約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權書、本票、動撥申請書、放款交易表、債權計算書、利率表、催告書及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 陸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